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年产10万辆电动三轮摩托车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辆电动三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于2015年投资建设“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改装客车搬迁暨技术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年产客车2000辆，本次在现有年产2000辆客车的生产厂房内进行改造扩建，新增10万辆电动三轮摩托车生产线。本次改扩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工程内容为对联合厂房的下料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以及检测返修间进行改造，同时根据电动三轮摩托车生产特点，新增焊装线、涂装线、车身总装线、综合检测线等，满足电动三轮摩托车生产、检验检测等要求，新增部分设备，实现年产10万辆电动三轮摩托车的生产规模。本次改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02°32′15.71″、北纬24°49′48.96″，项目总投资4065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2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10万辆电动三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2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临时堆放场进行

遮盖和遮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粉尘、有机废气、燃烧机废气，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本次有组织废气排放新增3根排气筒（DA026、DA027、DA028），并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3、DA019、DA020、DA021、DA025）进行排放。

一是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高15m的DA003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是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现有15m高的DA019、DA020、DA021排气筒进行排放，未被“吸附浓缩装置”吸附的废气通过新增3根排气筒（DA026、DA027、DA028）进行排放，新增排气筒DA026、DA027、DA028高度分别为45m、20m、20m。

DA019、DA020、DA021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DA026、DA027

排气筒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DA028排气筒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是燃烧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高15m的DA025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焊装车间未收集的粉尘，脱脂电泳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来源于生产废水、办公生活废水。水帘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进入厂区现有处理能力为240m^3/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较严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回用不完的通过项目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南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回用不完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南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报告书》提出，项目设有地下水背景监测井和跟踪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全自动弯管机、冲弧机、冲角机、高速切管机、涂装喷涂线、组装流水线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桃树村一侧的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滤筒除尘器收尘（金属废屑及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废品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过滤介质、废RO膜由设备厂家负责回收，滤筒除尘器废滤芯厂内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废锆化液、废电泳液、废油漆及溶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的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相关要求，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规范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以掌握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总量控制。一是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本次改扩建新增废气量101328万Nm^3/a，颗粒物0.8438t/a，二氧化硫0.0016t/a，氮氧化物1.0108t/a，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表征）12.4527t/a，苯0.00063t/a，甲苯1.39t/a，二甲苯1.58t/a。二是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颗粒物0.2274t/a，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表征）0.4232t/a。三是废水总量控制：废水32160t/a，化学需氧量1.6506t/a，氨氮0.2579t/a，总磷0.0328t/a，总量纳入云南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

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